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57,117,421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監票。由於該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協議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佳多榮有限公司及世界塑膠餐墊 (寶安) 有限公司已與深圳市花樣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置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花樣年集團 (中國) 有限公司訂立本協議) 及本公司履行通函所載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為令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p>	<p>418,659,109 (99.9995%)</p>	<p>1,990 (0.0005%)</p>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陳麗娟女士、李國聲先生及鄺波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